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240,740美元；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陳文生先生
  - (ii) 林黎明先生(B)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藉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14,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一厘無投票權非累計可贖回的優先股及19,999,99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中。」；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現有「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內緊隨「本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的新釋義：

『公司通訊』具有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 (c)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內緊隨『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上市規則』的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及當中包括採用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有關股東(倘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須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遞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須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文件或通告，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限；』；

- (e)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B)(i)條：

「(i) 於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經簽署之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在適當遵照法規及／或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A) (1) 除非另有訂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範圍為限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可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存置於該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在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

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以電子形式送達或遞送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或在網站上登載並通知有關股東已用該途徑登載（「登載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載通知可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的方式除外）發送予股東。

(B) (1) 任何須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告或文件，均可以存置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採用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之恰當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的通告必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始可作出。」；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於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妥為寄出便已足夠。任何非郵寄但本公司已存置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則於存置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後翌日被視為已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在本公司為此按照

所獲授權而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在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本公司被視為已於(i)登載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的日期及(ii)於網站上登載該通告或文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送達予該股東。」；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及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3條取代：

「173.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進行。」；及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的本公司公司總部，或送交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或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7.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 第6(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第6(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 第6(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載於一份將寄予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12. 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13.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列對公司細則的修訂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